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关于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同意《关于向江苏交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出售瀚瑞中心项目部分房产的议案》。

本次向关联方出售瀚瑞中心项目部分房产,有利于提高瀚瑞中心项目的去化水平,有利于资金尽快回笼,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房屋买卖合同经过双方公平磋商后订立,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不涉及兜底、承诺及回购安排,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同意《关于本公司与南京感动科技有限公司就职业技能等级

认定模拟系统开发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

鉴于该关联交易价格是由感动科技公司参与本公司公开招标而形成的公允价格。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三、同意《关于本公司与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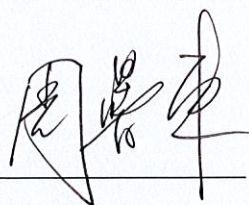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由政府部门确定的市场价格，有关关联交易合同的条款乃一般商业条款，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我们同意此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关联交易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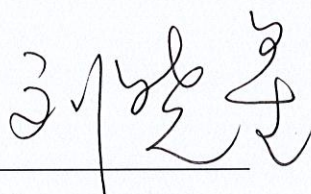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
认可之意见书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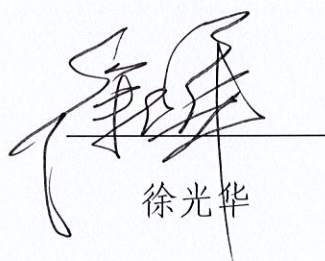
周曙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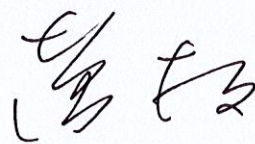
刘晓星



虞明远



徐光华




葛扬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
认可之意见书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hr/>	<hr/>	 <hr/>
周曙东	刘晓星	虞明远
<hr/>	<hr/>	<hr/>
徐光华	葛扬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